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12.20 星期四

本版编辑：任丽梅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137

“即使没有房产抵押也不再寸步难行”

——珠三角小微企业融资情况调查

□ 李延霞

在一系列利好政策出台的背景下，小微企业融资形势有何变化？新华社记者近日深入小微企业众多的珠三角地区发现，在服务国家战略和未来业务发展的双重考量下，银行业小微金融服务有了诸多创新，不少企业从中受益。与此同时，一些经历过考验的企业，融资理念也逐渐走向理性成熟。

没想到的全新信贷模式

赫兹曼电力（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家良没想到，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也能用来融资。“以前没有房产等抵押物，在银行贷款简直是寸步难行。没想到会有这么好的创新产品，我们用应收账款拿到了500万元的贷款。”他说。

李家良所说的是农行广东省分行推出的“工贸速诚贷”，一款向拥有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的小微企业发放的免抵押的信用贷款。

李家良的“没想到”不是个例。位于广东佛山的奥达信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红酒柜、酒店冰箱的生产出口。公司总经理梁立昶同样没想到，公司在银行5年的代发工资记录帮助他拿到了一笔200万元的贷款。

农行广东省分行推出的“工资贷”，无需抵押担保，企业凭借在农行的一定时间的代发工资记录就能申请到相应额度的贷款。“因为缺少抵押物，企业融资一直比较难，这笔贷款解决了企业增加订单、设备升级方面的资金需求。”梁立昶说。

应收账款、代发工资，纳税、结算流水等数据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纳入授信依据的范围，全新的信贷模式推动了小微金融业务的快速增长。

技术进步和制度保障

全新的信贷模式给小微企业带来更多的融资机会，而这背后，科技力量和制度保障是重要支撑。

“抵押担保最安全，但企业提供不了，这要求我们进行创新，既要保证资产安全，又要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农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行长罗捷方说。

专家认为，当前不少银行推出创新金融产品，一方面是国家有要求，另一方面是因为随着科技金融的发展，用大数据评估小微客户的信用状况，比原来的报表分析更靠谱，银行防控风险的能力大大提升，信贷模式从“抵押”走向“信用”成为可能。

制度的保障同样重要。信用风险较大是小微信贷业务的特点。为了打消一线员工的顾虑，农行下发了关于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

“规定很细很量化，以前要举证你没问题才能免责，现在只要没有证据说明你有问题，就是没问题，这是一大进步。”农行广东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叶智坚表示。

融资更趋理性成熟

在受益于融资环境改善的同时，当前企业的融资理念更趋理性和成熟。

“目前解决了第一波资金需求，明年渠道全部铺开后，会有更大需求。希望银行能探索更多对科技企业授信的方式，包括专利抵押等。”赫兹曼电力财务总监毛晓燕说。

其实，对企业来说，银行不是唯一的融资渠道。但在毛晓燕看来，当前银行贷款是最合适的方式。“有科创基金找我们谈股权融资，但价格不合适。同样的市盈率，企业利润1000万元的时候和1亿元的时候是不一样的。对处于较快成长期的企业来说，银行的债权融资方式更合适。”她说。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新三板上市的企业。公司董事长陈健表示，除了在新三板募资一次和一次企业内部股权激励外，基本都通过银行贷款。“有一些资金找到我们，但我们要的不仅是资金，更看重的是市场资源，更愿意选择战略投资而不是财务投资。”

即使是倾向于银行贷款，捷先数码的资产负债率也只有20%左右。“债权融资成本最低，但其实企业承担的压力最大，因为最后是必须要还的。每一笔贷款，从签字那天开始，就要想着如何把它还回去。”

这种考虑对中小企业来说很重要。他表示，不少科技型中小企业以研发见长、技术见长，但在发展壮大过程中，企业内部管理尤其现金流管理，需要慢慢适应完善。

像捷先数码这样注重现金流管理的企业不是少数。在不少企业“喊渴”的情况下，深圳飞思瑞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倪晓表示，公司资金需求不大，目前没有大规模的扩张计划，自有资金足够。“新的投资意味着新的风险，步子不能一下迈得太大。对中小企业来说，提供合理的服务、赚取合理的利润，才能走得越来越稳健。”

重庆构建“3+X”票据贴现体系 为小微企业融资680多亿元

本报讯 针对小微企业票据贴现“难、贵、慢”等痛点，重庆创新构建“3+X”票据贴现体系，截至今年10月底已累计为全市近1500家小微企业提供办理了约14万笔票据贴现业务，贴现金额超过680亿元。

重庆市经信委、财政局、金融监管局等部门从去年7月起牵头在工商银行重庆分行、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3家银行成立了小微企业票据贴现中心，并引导多家金融机构设立票据直贴“绿色窗口”，从而构建起“3+X”小微企业票据贴现体系。该体系不仅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高效、专业的票据贴现服务，还给予一定的贴现利率优惠。

据重庆市经信委介绍，今年以来重庆小微企业票据贴现中心业务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1月~10月累计为1203家小微企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超过10万笔，贴现总额超过530亿元，受到小微企业的广泛欢迎。

近年来，重庆还建立转贷应急机制、试点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推广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创新设立中小企业板，有效纾解了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何宗渝　黄 兴）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马”、“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2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21日（T+2日）公告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8年12月1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19倍（截止T-3日，即2018年12月14日）。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5,044.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发行新股1,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816.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044.0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山金马”，股票代码为“30075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3、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1,0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网上发行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2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16.00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044.00万元，不高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5,044.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jinmabrand.com）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8年12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证券账户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2月17日（T-2日）刊登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山金马/公司	指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1,0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即2018年12月1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止2018年12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19倍。

选取了3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以2018年12月14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2017年每股收益计算，可比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66.85倍，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年12月14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珠江钢琴	002678	6.20	0.1400	44.29
海伦钢琴	300329	7.41	0.1200	61.75
高乐股份	002348	3.45	0.0365	94.52
算术平均值				66.8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8年12月14日

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对应的2017年市盈率为21.35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全部为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86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16.00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044.00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8年12月17日（T-2日）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8年12月17日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T-1日 2018年12月18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2月19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8年12月20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8年12月21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8年12月24日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8年12月2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8年12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3.8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山金马”；申购代码为“30075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2月19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000万股“中山金马”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其2018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8年12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8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2018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12月1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12月2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8年12月2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2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18年12月21日（T+2日），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四、中止发行情况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12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18年12月19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2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21日（T+2日）公告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18年12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jinmabrand.com）披露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3.8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截止2018年12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19倍。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45,044.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发行1,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53,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16.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044.0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八、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